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1、2022年1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年1月28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万元。2022年2月9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2022年2月25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万元。2022年2月28日赎回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3月16日赎回剩余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900万元。

2、2021年9月26日和2021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2,500万元人民币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实际执行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有效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7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2,868,462.25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赎回了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7,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赎回剩余部分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00,131,537.75 元。

3、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人民币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2021 年 12 月 6 日转存为结构性存款业务。2022 年 3 月 7 日，结构性存款到期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7,500 万元。

4、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支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 万元。

5、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支行。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500 万元。

二、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4,850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